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宛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德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徐宛綺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件一、二所示調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內容，支付損害賠償予張兆銘、劉曉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若符合該條項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徐宛綺(下稱被告)刑事上訴狀記載：被告積極與被害人張兆銘成立調解，僅餘告訴人劉曉明未出席尚待和解，原審逕自判決，與修復式司法精神有違等語，並未就犯罪事實有所爭執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亦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，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50、5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無法據以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、不當。被告上訴後，雖有依其與被害人張兆銘於原審成立之調解內容履行，另於本院亦與告訴人劉曉明成立和解，有調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、履行資料等在卷可參(原審卷第79-80頁；本院卷第69、73-76頁)，惟審之被告本案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，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於各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55,860萬元、30萬元，且係至原審始認罪情況下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已屬低度之宣告刑，是被告上訴後雖有上開履行調解內容及成立和解之有利因素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案案件異動表可參，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與被害人張兆銘成立調解，於本院與告訴人劉曉明成立和解，均依約履行中，上開被害人、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足認

被告甚具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督促被告遵守上開調解、和解條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張兆銘、劉曉明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 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